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林航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美香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0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